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佳蓁(即李依蒼之繼承人)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原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，然未據原告繳納全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於加計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後，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9,28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8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附表（新臺幣/民國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62萬9,154元	1	利息	51萬1,234元	114年7月10日	114年12月29日	(173/365)	2.68%	6,493.93元
	2	利息	7萬9,728元	114年9月10日	114年12月29日	(111/365)	14.99%	3,634.48元
	小計							1萬128.41元
合計								63萬9,282元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彭郁穎